

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
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
第2屆第6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5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董事長文貞

出席董事：（依姓氏筆畫排列）

王文宏

王時思（請假）

吳堂安

林靜儀（黃世杰代理）

徐偉群

彭立沛（賴俊兆代理）

許雪姬

陳中統

黃世杰

陳俊宏

楊 翠

賴俊兆

Semaylay. i. Kakubaw

共計 12 位出席

出席監察人：

王儷倩

周琮怡

劉德淦

共計 3 位出席

列席人員：本會執行長、業務處、行政室、內政部民政司黃科
長瀚儀、張科員蓮盈、內政部地政司劉副研究員盈
孜。

記錄：俞玫君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本會經費運用收支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名譽回復證書案件統計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七、本會迄今願案件與行政訴訟案件進度報告（截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八、114 年度（2025）平復國家不法暨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籌備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本會 115 年度預算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本會員工出差管理要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主管機關建議修正後通過。

三、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之申請案，提請覆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有關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，
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附件 1 序號 1 決定書修正後通過。

五、有關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，
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有關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
及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展延一事，
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有關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審查案，提
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53 分）